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晶天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签署《和解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科科技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7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起诉晶天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天电子”）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（专利名称为“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”，专利号：ZL99117225.6，以下简称“99专利”）事项，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（2014）深中法知民初字第51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此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起诉晶天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的公告》，分别于2014年8月19日、2014年9月22日、2014年11月26日、2017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起诉晶天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》。公司已于2017年5月10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晶天电子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16年10月18日，晶天电子针对公司“99专利”以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的相关规定为由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准予受理。经口头审理后，2017年4月6日，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第31805号），审查结论为维持专利权全部有效。此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、2017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收到〈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〉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〈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〉的公告》。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送达的《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》（公司为第三方，下称“北京行政诉讼案”）等材料，相关内容如下：晶天电子不服专利复审委作出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，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，

请求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第 31805 号）决定、判令被告专利复审委重新作出决定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立案受理。

近日，公司与晶天电子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，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协议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协议生效时间

协议生效时间：自 2017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。

二、协议当事人介绍

本协议当事人晶天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注册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10 日，住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大道边正风工业区 A3 幢，法定代表人为 Abraham Chih-Kang Ma，主要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；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；大容量光、磁盘驱动器；计算机用 USB 驱动器。从事计算机周边产品的研发。从事塑胶制品、五金制品、包装盒、工艺品的批发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（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、进出口配额许可证、出口配额招标、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，涉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。

公司与晶天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晶天电子就未经许可涉嫌实施公司“99 专利”的行为向公司支付和解金。公司将在收到上述和解金后，针对 2017 年 8 月 11 日前晶天电子涉嫌实施“99 专利”的行为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。晶天电子在协议签署后立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其就（2014）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510 号案提起的上诉案件，同时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申请撤回其就“99 专利”所提起的北京行政诉讼案件。

针对晶天电子在 2017 年 8 月 11 后生产的产品的专利许可费标准和支付事宜，晶天电子需与公司另行协商并签署许可协议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协议若顺利履行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主要

业务不会对因履行该协议形成重大依赖关系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晶天电子签署的《和解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